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退市情况概述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1条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2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停牌。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9.3.13、9.3.14条之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6.1、9.6.2、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

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6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竭力做好员工、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努力从全面重启主营业务、全面推进化债工作、全面整改内控体系三大方面同时推进，力争尽快改善公司现状，并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1、退市交易安排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停牌，自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退市后的去向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